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公告

- (1)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部分股份
-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4年到期的6%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及賣方的財務顧問



股份出售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2021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連同其他訂約方)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493,720,0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每股股份為3.00港元。

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賣方及趙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合共727,845,6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8%)，賣方及趙女士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者將持有493,720,0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21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23,275,89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條款分別載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3.0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合共313,735,125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2.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償還其現有未償還債務提供資金、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履行其投資項目的現時資本承擔、分派股息及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各自須待其相關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出售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2021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趙女士及王先生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493,720,0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每股股份為3.00港元。

股份出售的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而不以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條件，反之亦然。預期股份出售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賣方與投資者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趙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221,565,66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8%。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賣方及趙女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至727,845,6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08%)，賣方及趙女士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493,720,0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其他責任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由趙女士及王先生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禁售：賣方於完成股份出售後三年(「禁售期」)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餘下股份，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 (b) 反攤薄：倘本公司新證券的發行並非按比例進行，則賣方應盡其所能促使投資者獲准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參與有關新發行，以便投資者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水平。
- (c) 隨售：倘賣方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擬於禁售期內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第三方投資者，則投資者可要求賣方促使第三方投資者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其持有的一定比例銷售股份。
- (d) 公眾持股量限制：賣方不得就本公司採取行動，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e) 董事提名權：於股份出售完成後，投資者可於合共有九名董事的董事會中提名兩位候選人參選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將任職於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21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連同其他訂約方)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23,275,89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誠昌；
(iii) 中國宏泰國際；
(iv) 盛世；
(v) 兆帝；及
(vi) 投資者。

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額： 123,275,892美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最後到期日」)

擔保：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責任由誠昌、中國宏泰國際、盛世及兆帝(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擔保

利率： 年利率6%，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

地位：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付款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适用法律一般強制賦予公司的責任除外。

轉換：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且免於任何抵押權益的股份。

換股期間：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計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換股期間」)。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05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換股價指：

- (i) 股份於2021年6月25日(即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3港元有溢價約0.66%。

根據可換股債券同意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為3,137,351.25港元。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不時調整：

- (a) 各股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b)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本公司(包括現金股息及不論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宜)向全體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權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d)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按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股份日期的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e)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按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f) 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日期市價90%的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
- (g) 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低於換股價的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新股份或就新股份可予以行使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所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日期的市價；

- (i) 上文(h)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所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日期的市價；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新股份或就新股份可予以行使或附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及
- (k) 上文(j)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換股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3.05港元獲悉數轉換後且基於1.00美元兌7.7622港元的協定匯率，合共313,735,125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最後到期日按以下各項的總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a)該債券持有人當時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b)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則為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總額，或倘已發生違約事件，則為就有關債券持有人當時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每年可向債券持有人產生10%回報的金額(計及所有已付利息)。

倘於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後及於發行日期後第30個月當日前，本公司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選擇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以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贖回：(a)已贖回的本金額；及(b)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則為已贖回本金額的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或倘已發生違約事件，則為就已贖回本金額每年可向債券持有人產生10%回報的金額(計及所有已付利息)。

倘債券持有人在發生違約事件後選擇要求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以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a)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b)就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每年可向債券持有人產生10%回報的金額(計及所有已付利息)。

轉讓：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財務契諾：本公司須確保下列財務契諾得以達成(「財務契諾」)：

- (a) 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目所示的金額(「綜合有形淨值」)於任何時間均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6億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等值)；
- (b) 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總值」項目所示的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當時綜合有形淨值的4倍；及
- (c) 借款淨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當時綜合有形淨值的150%。

董事提名權：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須採取有關措施促使過半數債券持有人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選舉或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除該過半數債券持有人個別或作為集體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其他提名權外及不得損害該等提名權)。

公眾持股量：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且可予行使，則本公司須承諾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倘行使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行使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或倘已取得聯交所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於該豁免規定的指定期間內)以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方式恢復公眾持股量。

3. 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投資者在發行日期或之前取得所有已妥為簽立的該等融資文件、公司文件、法律意見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規定的其他文件及證據(格式與內容須獲其信納)；
- (ii) 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於彼等為訂約方的該等融資文件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為止均屬正確、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並無因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未償還或將導致的違約；
- (iv) 財務契諾已達成；
- (v) 利東或趙女士(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b)為直接或間接的單一最大股東；
- (vi) 投資者信納其就本集團、擔保人及其各自業務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 (vii) 該等融資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投資者董事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批准，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
- (viii) 聯交所已批准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
- (ix) 已自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x) 投資者已接獲一般授權的副本、有關於發行日期該一般授權的尚未動用部分足以補足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的憑證及有關本公司於其根據一般授權批准發行的股本中有充分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可讓其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履行該等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的任何其他憑證；

- (xi)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就CCBI票據文據發出的同意及／或豁免，包括豁免根據CCBI票據文據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調整換股價的權利；及
- (xii) 於發行日期，已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備案登記證明，且有關證明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於2021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存續條文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釐定的相關較短期間完成。

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的完成不以完成股份出售為條件，反之亦然。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330,247,498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獲授出起並未獲動用。待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13,735,125股換股股份後，將合共動用一般授權中約95.0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獲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大型產業市鎮的規劃、發展及運營；(ii)物業開發；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7)。投資者為一間中國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及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根據投資者的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資者由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5.15%權益、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4.03%權益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8.47%權益。投資者現時的主營業務為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業務、酒店經營及技術與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2.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償還其現有未償還債務提供資金、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履行其投資項目的現時資本承擔、分派股息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不時探索與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的合作機遇以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業務擴張計劃產生協同效應並對其加以補充。投資者為一間中國大型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投資者集團之間的業務協作及協同效應具巨大潛力，其可提高經濟及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額外資金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理想機會，藉以鞏固其財政狀況及擴闊其股本基礎，促進未來發展，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換股股份及股份出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股份出售完成後；(iii)於CCBI可換股票據按不予調整的現行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假設股份出售已完成)後；及(iv)於可換股債券及CCBI可換股票據按不予調整的現行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假設股份出售已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於股份出售完成後 所持		假設CCBI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轉換 所持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 CCBI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利東及趙女士	1,221,565,664 ⁽¹⁾	73.98	727,845,654	44.08	727,845,654	41.32	727,845,654	35.07
投資者	-	-	493,720,010	29.90	493,720,010	28.03	807,455,135	38.91
黃培坤先生 ⁽²⁾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公眾股東	<u>429,451,827</u>	<u>26.01</u>	<u>429,451,827</u>	<u>26.01</u>	<u>539,621,319</u>	<u>30.64</u>	<u>539,621,319</u>	<u>26.0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51,237,491</u>	<u>100</u>	<u>1,651,237,491</u>	<u>100</u>	<u>1,761,406,983</u>	<u>100</u>	<u>2,075,142,108</u>	<u>100</u>

附註：

- 指利東直接持有的1,216,812,664股股份及由趙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753,000股股份。
- 執行董事。

於股份出售完成後，投資者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而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融資文件項下全部責任獲悉數履行及解除(因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或發行換股股份者除外)前，利東及趙女士(i)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違反有關契諾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導致控股股東須履行前述特定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本公司將在其於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1月8日	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49.2百萬美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各自須待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後受讓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擔保人及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CCB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CCBI票據文據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6%可換股票據
「CCBI票據文據」	指	構成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6%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文據及構成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的6%有擔保票據的票據文據，兩者均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簽立(經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修訂契據所修訂)

「中國宏泰國際」	指	中國宏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166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3.0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於最後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且免於任何抵押權益的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待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的契據，其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23,275,892美元的6%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文件」	指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 各份可換股債券文據；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該等融資文件則指以上全部文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 (相當於330,247,498股股份)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兆帝、誠昌、中國宏泰國際及盛世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7
「兆帝」	指	兆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建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女士」	指	趙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東」或「賣方」	指	利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不時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趙女士、王先生與投資者就股份出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93,720,010股股份，作為股份出售的標的
「股份出售」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投資者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世」	指	盛世國際(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昌」	指	誠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